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有關天津市文化中心集中能源站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有關該項目中標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就該項目成立項目公司的公告。

按照中國相關規定，以及為了釐定天津市建委(其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就該項目的代理政府機關)及項目公司於該項目中的權利及義務並確保該項目得以順利實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項目公司與天津市建委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天津市建委同意向項目公司授予獨家經營權於天津市文化中心投資、建設、營運、管理、維修及更新設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熱服務。獨家經營權到期時，項目公司將於進行修復性維修後轉讓所有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有的或正在使用或建設的所有供冷供熱設施、設備及部件，但不包括用於營運或建設設施的動產)予天津市建委，價格將參考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折舊率釐定。

該項目的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23,000,000元(相當於約499,140,000港元)。由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有關該項目中標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就該項目成立項目公司的公告。

按照中國相關規定，以及為了釐定天津市建委(其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就該項目的代理政府機關)及項目公司於該項目中的權利及義務並確保該項目得以順利實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項目公司與天津市建委訂立協議。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a) 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天津市建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市建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該項目詳情

根據協議，天津市建委同意向項目公司授予投資及經營該項目的獨家經營權。

獨家經營權的範圍及年期

根據協議，天津市建委獲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權，同意授予項目公司於天津市文化中心投資、建設、營運、管理、維修及更新設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熱服務的獨家經營權。

獨家經營權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26年(包括設施的建設期)，可根據協議條款續期或提前終止。

受制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項目公司在與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擁有對獨家經營權續期的優先權，惟項目公司須不遲於獨家經營權到期前1年提出續期要求。獨家經營權可在天津市建委同意後續期。

就該項目擬建設的設施

根據協議，項目公司將按照相關建設規劃及技術要求，在天津市文化中心建設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天津市文化中心南區、北區及西區建造三個集中能源站、變電站、集中冷卻塔、埋管井、地下水井以及其他供冷供熱設施。項目公司亦將負責維修及更新設施。

項目公司應從相關政府單位以租賃方式獲得用以建設設施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天津市建委同意協助項目公司獲得該等土地使用權。

設施的營運、管理、維修及更新

於協議期內，項目公司將負責在天津市文化中心內營運、管理、維修及更新設施，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項目公司承擔。

提供供冷供熱服務及項目公司可收取的服務費

於獨家經營權的期限內，項目公司將負責在天津市文化中心提供供冷供熱服務及向各用戶收取供冷供熱服務的服務費，其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i) 於提供供冷供熱服務的首兩年：

集中供熱價格： 人民幣36元／平方米或人民幣45元／吉焦（為供熱的投標價格）

集中供冷價格： 人民幣65元／平方米或人民幣94元／吉焦（為供冷的投標價格）

(ii) 自提供供冷供熱服務的第三年起，項目公司將就供冷供熱服務向各用戶收取年費及月費，其按以下公式計算：

	年費 (預先支付)	月費
集中供熱價格：	人民幣36元×用戶 建築面積的50%	人民幣45元×實際 使用量的50%
集中供冷價格：	人民幣65元×用戶 建築面積的50%	人民幣94元×實際 使用量的50%

集中供冷及集中供熱的價格乃參考集中供熱的統一價格、集中供冷的市場價格以及用戶的建築面積及實際使用量後釐定。

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集中供熱價格及集中供冷價格可予以調整：

- (i) 就集中供熱而言，天津市人民政府就集中供熱公佈的統一價格發生變動。
- (ii) 就集中供冷而言，協議雙方同意原則上集中供冷價格只可以每兩年調整一次，除非發生下列任何經天津市建委認可的情況：
 - (a) 天津市統計局每年公佈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變動過大；
 - (b) 該項目適用的電價大幅上漲；
 - (c) 天津市職工的平均工資大幅上調；
 - (d) 該項目適用的稅率(如企業所得稅或增值稅等)發生大幅變動；或
 - (e) 非因項目公司失責而導致項目公司的營運成本較前一年大幅增長。

該項目由天津市建委監管

於協議期內，天津市建委將監管項目公司經營該項目，並控制及調整該項目的發展及年度計劃。天津市建委亦會委任其代理監督及管理設施以及項目公司擬提供的供冷供熱服務。如需要，天津市建委可就公共利益徵用設施。

於獨家經營權期限屆滿時轉讓設施

獨家經營權到期時，項目公司將於進行修復性維修後轉讓所有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有的或正在使用或建設的所有供冷供熱設施、設備及部件，但不包括用於營運或建設設施的動產)(統稱「轉讓設施」)予天津市建委，價格將參考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折舊率釐定。

於獨家經營權(續期後的獨家經營權(如適用))到期一年之前，項目公司與天津市建委應成立委員會，以制訂轉讓轉讓設施的方案及確定轉讓設施的項目及轉讓價格。

(4) 該項目的估計投資額

該項目的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23,000,000元(相當於約499,140,000港元)，將由項目公司自其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以現金支付。估計投資額乃按照國家關於基礎設施建設的相關規定及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5) 履約擔保

項目公司應於協議簽署日前的15日內取得由協議雙方認可的金融機構以承諾函的形式出具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擔保，以保證其履行建設、營運及維護設施以及轉讓轉讓設施；倘項目公司未能履行協議，天津市建委有權扣除擔保金額作為損失賠償。

每份承諾函的有效期為12個月。項目公司應在每份承諾函到期前不少於30日向天津市建委提交一份新的承諾函，以作替換。就轉讓轉讓設施而出具的最後一份承諾轉讓設施於轉讓後一年內運作正常的承諾函應在擔保期屆滿(即轉讓設施轉讓予天津市建委後的12個月)前持續有效。

(6) 期限

受制於獨家經營權根據協議條款獲續期或提前終止，協議自獨家經營權有效日起的26年內有效；如適用，協議期限將會延長，直至續期後的獨家經營權期限屆滿為止。

(7) 承諾

受制於協議條款及待天津市建委同意後，項目公司於獨家經營權的期限(包括續期後的獨家經營權的期限(如適用))內不得轉讓或出租設施、或於其上設置任何擔保，亦不得就獨家經營權及任何相關權益進行出租、質押或設置任何擔保。

投標該項目及訂立協議的原因

為開拓新能源業務領域及擴大本公司的收入渠道，充分利用本公司於建築工程的專長及經驗，本公司參與了該項目的競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接獲該項目的中標通知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經進一步協商，本公司與天津市建委達成共識，由本公司成立項目公司，以實施該項目，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按照中國相關規定，以及為了釐定項目公司及天津市建委於該項目中的權利及義務，並確保該項目得以順利實施，項目公司與天津市建委訂立協議。

訂立協議為本公司帶來從該項目中獲利的機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項目公司及天津市建委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天津市貸款道路建設車輛通行費徵收辦公室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的建設、設計、道路收費、維修及保養、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及其相關配套設施以及環境保護技術和產品的開發及經營。

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實施該項目的目的而成立；其經營範圍包括淺地表熱能系統開發及綜合利用；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技術、工藝、設備研發及產業化；節能工程、園區能源中心的設計諮詢、投資建設、技術服務、運營收費管理。

天津市建委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的一個政府機構，其主要活動包括主管天津市城鄉建設管理、城市基礎設施管理、公用事業管理及建設系統國有資產監管工作。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市建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天津市建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就該項目而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家經營權」	指	天津市建委授予項目公司於天津市文化中心投資、建設、運營、管理、維修及更新設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熱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為期26年(可根據協議予以續期或提前終止)
「設施」	指	為該項目於天津市文化中心擬興建的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的三個集中能源站、變電站、集中冷卻塔、埋管井、地下水井以及其他供冷供熱設施
「吉焦」	指	吉-焦耳(giga-joule)，為供冷或供熱的單位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於天津市文化中心內有關投資、建設、運營、管理、維修及更新設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熱服務的項目
「項目公司」	指	天津佳源興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投資及運營該項目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委」	指	天津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的一個政府機關
「天津市文化中心」	指	天津市文化中心，位於中國天津市河西區，總面積約為90公頃

承董事會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文輝

附註：本公告內所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亞娜女士及鐘惠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安品東先生及陳銀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邱曉峰先生及李潔英女士組成。